

探討族群與婚姻的關係

— 以河南女子嫁到台客家庭為本次研究對象

○前言

「跨文化通婚」，俗稱族群通婚，泛指來自不同族群、不同宗教背景或不同國家的兩人，經由結婚形式成為夫妻的婚姻關係。從許多探討族群通婚的研究中，我們發現大多數研究著重於探討婚姻雙方的家庭背景及個人性格特徵對婚姻的影響，卻很少提及結婚的過程（包含認識及追求過程），因此，本次研究將探討婚姻雙方的「婚姻自主性」對族群通婚的作用，藉以了解結婚的過程，此外，我們也對個人的教育程度在族群通婚上發揮的影響力進行討論。

指導教授：陳鸞鳳 教授
環文二甲10410338 常家宜
環文二甲10410347 魏婉庭

○訪談內容

在本次研究中我們訪問的對象為其中一位筆者的二嫂，因此於研究內容中皆稱呼其為二嫂。二嫂來自大陸河南的一個小村子，那是一個小農村，二嫂家裡也主要是務農，而剛好筆者的二哥前往大陸會友，透過彼此的朋友介紹認識了對方，當年的二嫂21歲。

從訪談中我們得知，二哥與二嫂認識了快2年才決定要結婚，然而其實當初二嫂的父母很是反對他們的婚姻，畢竟是嫁到的台灣，說近不近說遠不遠，回家也不是那麼方便，又不能跟爸爸媽媽一起生活，但二嫂相信自己的選擇，也相信愛她的二哥，還是嫁來了台灣，幸運的是，她嫁到了一個溫和有包容力的客家家庭，遇到善良友好的公婆，也沒有在工作或生活上受到任何不平等的待遇，這也讓她的父母放心不少。



上圖為筆者的二哥與二嫂

在跟二嫂提到，有沒有什麼生活習慣讓她覺得來台灣後很不習慣的，也就是大陸與台灣的最大的差異性，她說最不習慣的還是吃的方面，當她在大陸時，吃的就比較重口味，家裡煮飯時喜歡在每道菜都加辣，來台灣後過了很久才接受台灣的飲食；而在工作方面，二嫂坦言她覺得待遇其實都差不多，以台灣來說，近幾年在工作上對員工較有保障，但台灣薪水普遍偏低；至於環境方面，河南氣候較乾冷，而台灣剛好相反，所以剛來台灣的時候，有出現過敏的現象；在過年過節的時候，尤其是遇到過年，又因為老公是客家人，所以習俗上比較繁雜，要一直準備祭拜事項，這些繁複的禮俗也讓二嫂有點不適應。

在訪談過程中，二嫂就像個好客的台灣媳婦，幫我們準備許多點心，也說不管我們問什麼她都很樂意回答，很榮幸能訪問到這位性格開朗堅強的客家媳婦，二嫂也很明確的跟我們說，她會嫁來台灣就是為了筆者的二哥，因為二哥是她決定一起共度一生的人，無論身分和背景。



← 左圖為二嫂及她的三個兒子
與筆者合照

→ 右圖為二哥及二嫂與筆者合照



此圖為河南與台灣相對位置示意圖



◎研究目標

◆台灣民眾對來台陸籍女子形成的刻板印象

臺灣民眾對於來台陸籍女子的印象，多來自傳播媒體及報章雜誌上對外籍配偶的敘述報導，對此，國家教育研究院有了以下討論：

臺灣民眾對於外籍配偶的印象，大多來自電視和報章雜誌的報導，大眾傳播媒體的力量無遠弗屆，對於形塑外籍配偶的樣貌具有莫大的影響力。然而部分媒體為了收視業績，捨棄中立客觀的態度，選取話題性較高的報導，輔以官方說法和統計數據，以買賣婚姻、來台撈錢、弱勢族群、中下階層來形容外籍配偶家庭，將外籍配偶塑造成無可奈何的受害者，這不但嚴重傷害外籍配偶的尊嚴，也讓外籍配偶家庭蒙上污名。由此可知，媒體所架構的刻板印象對一般視聽大眾的影響極大，更造成臺灣民眾對來台陸籍女子帶有既定的負面印象。

因此，政府對於扭轉外籍配偶刻板印象應從許多方面努力，舉例來說，教育單位應提倡多元文化的觀念，從教育體系出發，教導學生尊重文化，將不正確的刻板印象從根拔起，鼓勵人們堅定地努力消除對外籍配偶的刻板印象。

◆時代的差異

在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二嫂的回答與我們原本的設想有許多出入，即是時代的不同所造成的差異，因二嫂出生的年代已是中國大陸開始富裕的年代，她所接受到的物質生活也較之前優渥許多，因此我們將透過時代的宏觀來分析。

在民國70~80年代來台的陸籍新娘，與90年代後來台的已有極大的不同。過去來台的陸籍女子極有可能是因為她想離開原來生活的地方，且希冀來到台灣後能有更好的生活，在當時的年代，還是台灣的環境好條件佳，許多人爭相來到台灣希望一圓發財夢，然而在過去數十年後的現今，台灣的經貿實力已大不如前，中國大陸的崛起也導致台灣許多人至大陸「出差」，但沒想到這樣更促成了台灣男子與陸籍女子的相識相戀，導致後來有許多陸籍女子嫁來台灣，即為90後大為增加的情況。

義務教育/國家	臺灣	中國大陸
開始實施	日治時期	1982
6年	1943年	
9年	1968年	1986年
12年	2014年	

上表為台灣與中國大陸義務教育的時間表

◎結論

透過本次研究的調查，進行台灣社會中族群通婚的討論，研究發現，結婚過程中婚姻的「自主性」與兩性互動的最初「接觸場合」有助於族群通婚，學校、工作場合的族群組成相對於家庭鄰里有較高的異質性，而自主性的婚姻反應著「第三方」在婚姻決定過程的退出、影響力降低，因此相對於父母安排的婚姻受到家庭影響的程度較低，因此有較高的機會與不同的族群進行互動而結婚。

不論在過去或是現在，族群間皆存在著許多差異，然而最重要的是讓婚姻雙方有其自主性，所謂婚姻應該要建立在彼此相愛的基礎上，隨著社會的進步和開放，每個人都有選擇權，彼此先互相認識、培養情感，最後再走入婚姻，我們想這才是婚姻的核心價值。近年來，我們可以見到許多跨國婚姻家庭，可見婚姻是不分區域族群的，只要我們不盲從他人與外在看法，相信未來能看見更多的跨文化婚姻。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1993年	4162	2002年	33840
1994年	7177	2003年	39940
1995年	7926	2004年	26417
1996年	9716	2005年	25630
1997年	12115	2006年	22534
1998年	15041	2007年	18474
1999年	21165	2008年	17647
2000年	26568	2009年	17286
2001年	32719	2010年（至八月）	12122
		總計	350479

左圖為海基會收受大陸公證書正本分類
婚姻類統計表(1993~2010.8)

